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翻譯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1月0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翻譯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。當然委員由學程主任及本學程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擔任，推選委員由外文系推薦四名教師擔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議定並處理本學程各種招生作業。

（二）擬定招生辦法。

（二）推薦招生考試委員名單。

五、招生考試委員，由學程主任就前項推薦名單中延聘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對各項試務均有保密之義務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